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續收字第84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訴訟代理人　張儷瓊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受收容人　TRAN VAN TAI(越南國籍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地區臨時收容所）

主　文

TRAN VAN TAI續予收容。

理　由

一、收容期間：

相對人即受收容人TRAN VAN TAI前經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
二、具收容事由：

相對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

1.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
2.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

三、相對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

1.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

2.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

3.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

4.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

5.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

6.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
四、收容必要性：

相對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
五、結論：

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相對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法　官　郭　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